

营商环境工作动态

(41)

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

2022年1月13日

【本地速览】

我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出台 近日，我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正式出台，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一大举措，可提高新增工业用地审批效率，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根据实施办法，2022年3月底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和叶县产业集聚区作为试点先行实施；2022年6月底前，全市产业集聚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面推行“标准地”出让。

我市“万人助万企”活动交出亮眼成绩单 近日，从市“万人助万企”工作专班获悉，全市去年共有876家企业反映1618个问题，已解决1599个，解决率99%，有力促进了营商环境优

化和经济质效提升。在“万人助万企”活动中，我市亮点频出，在 750 位市、县领导重点联系 1050 家龙头企业的基础上，将中小微企业纳入帮扶范围，全覆盖、全过程，有需必应、无事不扰。

我市五部门联合出台文件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联合印发了《平顶山市保护中小投资者整改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主要措施，并就提升内容、工作职责分工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我市推出企业开办服务工作规范 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等 10 部门共同制定了我市《企业开办一窗通办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在全省率先建立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指标体系，标志着我市企业开办走向政务服务标准化轨道。《规范》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开办的全程办理，明确了企业开办一窗通办的流程、材料、开办、服务、监督和评价等内容，同时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各领域的应用。推动企业开办服务全面覆盖、集成办理，一站式服务，形成企业开办一网通、零成本、一环节、一日办服务规范，使鹰城企业开办服务更加高效和便捷。

市人社局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推进会 按照局党组的工作安排，1 月 7 日上午，市人社局召开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推进会。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董汉生出席并讲话。局党组观看了牵头科室（单位）对评价试题的汇报演示，听取了对评价试题考点的解析，局领导对每道题进行了认真点评。并根据营商环境评价需要，为规范答题填报工作，会议对有关事项做了统一要求。

平发集团承建平顶山“亲清”信息化平台实现平稳运行 亲清政商关系信息化平台是平发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市重点信息化项目。此项目旨在为企业提供“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一站式”政策综合服务。截至2022年1月6日，平台已开通41个部门后台账号，累计发布惠企政策392条，初始化企业诉求1596条，录入企业投诉17条，企业便利化和营商资讯模块也发布了相应内容，平台正在平稳运行。

市人社局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人才流动便利度指标推进会 1月12日上午，市人社局组织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人才流动便利度指标工作第三次推进会。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文政主持会议并讲话，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陈文政指出，根据前期复盘梳理情况，各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共同努力，迅速补齐短板；同时要压实责任、做好整改提升、做好工作配合。

我市首张著作权质权登记落户郟县 近日，郟县收到首张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权登记证书。近年来，郟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解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与中国银行郟县支行深入沟通交流、研究磋商，达成合作意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细化、量化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进一步畅通银企对接渠道。该县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依法诚信规范经营，落实行业政策要求，加大研发力度，树立行业品牌形象。2021年，郟县内共有3家企业获得专利质押融资，融资额达2150万元。

新华区建立“1+17+N”工作体系 为企业“量身定制”帮扶措施 日前，新华区区长张伟民再平煤神马集团十一矿走访企业时发现该企业内部停车位紧张，不仅影响企业业务对接，也给周边群众、商户出行造成不便。在详细了解具体情况后，积极协调，并在获得批准后，于12月13日，动工扩建停车场，现已完工，为十一矿及附近群众提供1800个停车位。同时为做好企业服务，认真梳理了该集团在新华区的17家处级以上企业，针对这些企业存在的N个问题“量身定制”帮扶措施，建立“1个集团公司、17家处级以上企业、N个帮扶措施”的“1+17+N”工作体系，专班负责解决集团在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问题和项目。

卫东区法院推行“中间库”执行模式 卫东区法院创新工作方法，推行“中间库”执行模式。该院将法治化营商环境目标提升融入立案、审判、执行全方位全过程，融入每一起案件的公正高效办理，切实营造“人人、案案、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具体措施如下：通过建立专业化审判团队、加大诉前和诉

中调解力度、提升简易程序适用率、设立商事案件绿色通道等措施，不断缩短审理周期、提升审判效率；积极开展涉企涉民生重点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助力企业经营发展。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涉营商环境 5 类商事案件 966 件，结案 905 件，结案率 93.69%，平均审理天数 32.13 天。

新华区“定制化”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1月7日，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召开项目跟踪服务专题工作会，针对走访企业中了解到的融资、用工等共性问题，上会研究、梳理汇总，集中解决企业难题。目前，该产业园区已组建“定制化”服务项目团队，按照“一个项目、一名县级领导、一个团队、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要求，为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难题痛点“定制”解决方案，确保入驻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收益。截至目前，园区新入驻企业 4 家，总投资 21 亿；正在洽谈项目 5 个，主要涉及锂电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项目。

【外市动态】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集中出台 6 个信用监督管理办法 2021 年 12 月 27 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集中出台《河南省土地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自然资源专家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6个信用监督管理办法,旨在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发挥信用监管在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6个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许昌市推出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十项举措 为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许昌市推出了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十项举措。具体措施如下:上线电子保函系统,简化投标文件制作,兼容不同定额,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减少中标公示内容,提升咨询服务质量,建立质疑投诉协作机制,强化交易行为管理,推进数据资源互联共享,全天候服务重点项目。这十项举措将进一步为交易主体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提升市场交易主体企业的满意度,切实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经济发展功能。

南阳市打造“信易+旅游”新型旅游市场监管服务体系 为进一步推动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以开展“信易+旅游”为创新突破口,2021年,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部分信用体系建设单位在南阳市开展“信易游”工作,探索信用激励与旅游行业相融合的方式,打造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旅游市场监管服务体系,为南阳旅游业的信用建设积极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行业服务保障。具体措施如下:强化组织

领导，强化宣传推介，强化效能引导。

新乡市延津县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延津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书面承诺制。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企业，在申请登记时按照《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作出自身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对于非小微企业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已履行告知义务但企业不愿作出书面承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外埠信息】

上海优化营商环境 5.0 版方案推出 提出 172 项改革举措
近日，上海市政府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从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投资环境、涉外营商环境、创新环境、监管环境、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创新引领高地、区域合作、法治环境等 10 方面提出了 172 项改革举措，其中新增了“着力打造创新引领的营商环境高地”和“着力打造协同高效的营商环境合作示范区”两方面任务和体现地方特色的 71 项举措。在市场环境方面，《实施方案》明确着力推进市场准入准营便利、资源要素平等获得、市场出清有序高效，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上海浦东诞生全国基层法院设立的首个破产审判庭 1 月

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揭牌，这是全国基层法院设立的首个破产审判庭。为支持浦东建立完善与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国家赋予上海制定专门的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权。为充分发挥立法赋权效能，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在浦东新区范围内率先推进破产制度改革创新，并于1月1日起实施。企业破产的便利性是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针对当前破产过程中的重组难、处置难等诸多痛点，《若干规定》都有细致规定。

山东省启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 经山东省委、省政府同意，《山东省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于日前下发并于1月正式启动。

《方案》聚焦企业从注册开办到清算退出全过程涉及的15项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事项进行系统集成，最终实现“进入一个平台，办企业‘所有事’”的目标，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方案》，旨在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重点聚焦服务中存在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对37个部门所涉的15项任务措施，提出1月底前各地明确试点事项、制订工作方案，6月底前完成试点实施评估，8月底前全面推开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的进度要求。

江苏省出台2.0版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规定 12月31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对《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

罚规定》提档升级，出台 2.0 版《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修订后的《规定》包含一个规范性文件主体部分和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两个附件清单。规范性文件主体部分共十七条，分别对基本原则、适用情形、裁量指引、适用程序等方面作出规定。结合执法实际，文件首次对“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主观过错”“初次违法”等方面的判定因素进行细化，为执法人员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提供指引。